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有關商業化權利許可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及2023年9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收購事項

於2022年6月21日，被許可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許可方有條件同意授予被許可方許可。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目遇到若干技術問題，且尚未收到有關當前臨床試驗階段的協定里程碑文件。

由於被許可方與許可方無法就產品的延遲研發時間表的調整達成一致，被許可方與許可方同意終止收購事項。因此，並無向許可方支付任何費用。

終止收購事項的另一重要原因在於本公司希望專注於作為公司核心能力及資源的骨健康業務。因此，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4日及2023年9月21日的公告(統稱「配售事項」)，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合共263,073,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開支、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2,000,000港元。本公司原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24.2%用作產品的研發資金。

鑑於收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最初用作產品的研發資金的24.2%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9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剩餘所得款項」)。

董事會擬動用並重新分配剩餘所得款項至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這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可提高本集團財務管理的靈活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4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